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纵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纵横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73	纵横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12/2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 赎回价格：101.58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

截至2024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4日

截至2024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自2024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纵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4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58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纵横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纵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纵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纵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58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232/365=1.58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589=101.58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纵横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58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271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589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589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纵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纵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纵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5日起，“纵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19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公司特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纵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纵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58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纵横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19日收盘价为135.08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58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邮箱：zqb@freelyne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5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5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4,213,52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60,888,97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3,324,5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7180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659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5058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陵先生因公务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刘秋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2人，公司董事长赵陵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4位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9,115,470	99.917927	1,554,203	0.071924	219,300	0.010149
H股	22,824,556	97.856336	500,000	2.14366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181,940,026	99.895912	2,054,203	0.094048	219,300	0.0100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3,642,287	96.094964	1,554,203	3.422164	219,300	0.4828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姚磊、连奕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 报备文件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洁能”或“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为了优化公司整体业务结构，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持有的中光新能源22.23%股权，受让方杭州净能慧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交易估值为1,429,748,287.54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17,875,826.85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受让方首次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即31,787,582.69元），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剩余90%款项的支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在指定媒体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交易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317,875,826.85元以及利息收入约1,532万元，确认投资收益约61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完毕。该事项预计增加2024年净利润约1,600万元（税后）。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叶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叶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王叶江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仍在公司继续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叶江先生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76.95万份（对应股份数量9万股，未解锁）。因王叶江先生辞去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叶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王叶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进行。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叶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董事会同意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春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监事会同意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3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3.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鉴于近期公开的关于普华永道中天的相关信息，且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改聘安永华明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未提出异议。

5.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6.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安永华明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曾收到行业主管部门对两名从业人员给予的行政处罚一次。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两次，涉及五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证券交易所对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前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芳女士，于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孙芳女士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牛瑛瑛女士，于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牛瑛瑛女士近三年未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质量控制复核人解彦峰先生，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0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解彦峰先生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税）（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万元，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6万元）。基于2024年度的审计服务内容，公司2024年度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税）（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万元，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6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金额一致。

前述审计费用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在执行完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鉴于近期公开的关于普华永道中天的相关信息，且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做出的决定，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对安永华明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九届九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及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6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其中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4: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丽萍　杨建峰

电话：0951-8887899

传真：0951-8887900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邮编：750021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62。

投票简称：银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8）。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8.9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561.80万股至1,123.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1.63%至3.2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

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9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6-83966128

5、邮箱地址：ttxhsy@ttxh.com.cn

6、邮政编码：317200

7、特别提醒：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在信封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4-067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